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竹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竹润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61号）。上海竹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竹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2021年，上海竹润与某开发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以及相关交易记录，2021年3月至4月，上海竹润利用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协助该集团发行债券。上海竹润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30日收取该集团两笔投资咨询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1年，上海竹润与某投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以及相关交易记录，2021年8月至9月，上海竹润在管理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按照该投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作协议、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流水、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竹润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